

關於計程車窗黏貼有色透明隔熱紙應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加以處罰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78.12.09. 交路(78)字第03580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8年12月9日

主旨：關於計程車車窗黏貼有色透明隔熱紙應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加以處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78.11.29. 北市交四字第三二〇〇六號函。
- 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營業小客車車窗玻璃並不得黏貼有色紙」，其所稱有色紙，係指任何有顏色之紙均包括在內。故本案計程車黏貼「有色隔熱紙」，當為上開規則所稱之「有色紙」自無疑義，應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對經稽查小組臨檢不合上開規則規定之計程車，責令其限期辦理檢驗改正。（交通部 78.12.09. 交路(78)字第〇三五八〇一號函）